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2225 号”文注册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的可续期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 100 元/张，采取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结束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8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4.8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: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